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100.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0,812,931.2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是 1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